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8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6,742.4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604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东8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6,742.46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1.604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53.072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审议了以下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健先生、黄旭生先生、董卫平先生、王申正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以同意46,742.46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3.07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会议以同意46,742.46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了《关于选举黄旭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3.07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会议以同意46,742.46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了《关于选举董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53.0721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000万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会议以同意46,742.462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万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了《关于选举王申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3.0721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0000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汪萍女士、俞毅先生、陈银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 会议以同意46,742.4625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0000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了《关于选举汪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3.0721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0000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会议以同意46,742.4625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0000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了《关于选举俞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3.0721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0000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会议以同意46,742.4625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0000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银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3.0721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0000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选举丁晓闻女士、詹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以同意 46,742.4625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000 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0000 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了《关于选举丁晓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3.0721 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000 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0000 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会议以同意 46,742.4625 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0000 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0000 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了《关于选举詹越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3.0721万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0000万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0.0000万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